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行政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袁坚刚先生、李鸿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以人民币41,991,154.05元、18,008,845.95元收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55.99%股权、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4.0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

具体详见2020年4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主业发展,提升输送带产能,缓解产能不足的现状。2020年4月3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公司”)与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传动”或“目标公司”)的股东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颐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人民币41,991,154.05元、18,008,845.95元收购三力士、凤颐创投各自持有的环能传动55.99%、24.01%股权。环能传动的其他股东许小虎、许卫平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环能传动80%的股权,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5069694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5806.569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岩街道余渚村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三角胶带、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橡胶机械的生产、开发,橡胶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纤维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股权结构:三力士为国内A股中小板上市公司,吴琼生先生持有三力士股份230,112,000股(占注册资本的34.94%),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琼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琼瑛女士持有三力士股份18,895,940股(占注册资本的2.87%)

2、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95757627 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交易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079729 24X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注册资本:8329.2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输送带、胶管、橡塑制品、纺织品制造、研发、销售;电缆桥架、铁路器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股)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双箭股份	0	0%	6663.392	80%
三力士	4663.392	55.99	0	0%
凤颐创投	2000	24.01%	0	0%
许小虎	1400	16.81%	1400	16.81%
许卫平	265.848	3.19%	265.848	3.19%
合计	8329.24	100%	8329.24	100%

环能传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336,174.01	93,247,857.54
负债总额	33,044,414.68	25,134,150.38
应收款项总额	19,562,654.01	16,878,681.84
净资产	66,291,759.33	68,113,707.16
	2019年1-8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34,899,968.33	50,127,726.25
营业利润	-2,086,648.98	1,043,937.45
净利润	-1,821,947.83	985,07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42.87	199,476.69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9630号”《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8月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为环能传动80%的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7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环能传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5,081,804.54元,与账面价值66,291,759.33元相比评估增值8,790,045.21元,增值率为13.26%。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分别以人民币41,991,154.05元、18,008,845.95元收购三力士、凤颐创投各自持有的环能传动55.99%、24.01%股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1　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环能传动55.99%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991,154.05元(大写:肆仟壹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零角伍分);甲方受让丙方持有的环能传动24.01%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8,008,845.95元(大写:壹仟捌佰万捌仟捌佰肆拾伍元玖角伍分)。

1.2　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应完成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二)付款

2.1　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按转让款的10%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其中:向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199,115.40元,向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800,884.60元。

2.2　股权受让方应在股权出让方完成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并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7个工作内,按转让款的90%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其中:向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7,792,038.65元,向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6,207,961.35元。

2.3　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前,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评估报告已披露事项除外),股权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百从股权受让方应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余额中扣除。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后,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以及由此给环能传动/股权受让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金额的百分之百的比例将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返还给股权受让方。

2.4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股权转让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三)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

3.1只有在股权出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内完成下述全部先决条件的,股权受让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二)条的相关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1)股权出让方已经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出让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

(2)股权出让方已提供股权出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视股权出让方公司章程对相关权限的规定确定)同意此项股权转让的决议。

(3)股权出让方已提供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权出让方将80%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许小虎、许卫平已经与股权受让方就股权受让后公司的运营管理签署股东协议。

(5)股权出让方已按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在指定环能传动交接日与股权受让方完成环能传动交接工作。

3.2　倘若第3.1条款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3.1条所述限期内实现而股权受让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股权出让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股权受让方支付转让价,并且股权出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立即,但不应退于协议终止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受让方全额退还股权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已经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并返还该笔款项同期产生的银行利息。

(四)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4.1　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但在第(三)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3.1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得以满足,及股权受让方将转让价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之日,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始最终完成。

(五)公司交接

5.1　股权转让各方一致同意,2020年4月9日为公司交接日,由股权出让方将环能传动的全部经营管理权交由股权受让方负责,并将环能传动项目的印章、财务资料、文件资料全部移交给股权受让方保管和使用。

5.2　股权受让方与股权出让方于环能传动交接日,对环能传动固定资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进行实物清点与移交,如有减损按评估单价及数量进行统计,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时进行结算。

5.3　自环能传动交接日起,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由股权受让方委派的管理团队,目标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的决策权、管理权、人事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停止。此前已经作出但尚未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决定,需由股权受让方委派的管理团队确认后方可执行。

(六)董事任命及撤销任命

6.1　股权受让方有权于转让股份按照本协议过户至股权受让方之后,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委派环能传动执行董事,并履行一切执行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6.2　同时免去原股权出让方委派的执行董事吴琼英之职务,股权出让方保证配合办理执行董事工作交接。

(七)陈述和保证

7.1　股权出让方向股权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1)　环能传动交接日之前的债务以及转让可能产生的税务责任由目标公司、股权出让方及原股东负责。

(2)目标公司自股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至环能传动交接日,净资产减少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有超过,股权出让方对超过部分承担弥补责任。

7.2　股权出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至环能传动的控制权移交给股权受让方前,环能传动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进行任何投资、举债、对外担保、资产买卖行为,也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八)违约责任

8.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4)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两年内,出现股权出让方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的橡胶输送带业务情况。

8.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九)本协议于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环能传动继续独立经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深耕于输送带的研发、制造、销售,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认知度、良好的信誉在国内外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已连续九年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列入中国输送带行业十强企业榜首。近年来,在橡胶输送带行业洗出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在规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输送带行业稳定发展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发展的基础,而公司现有产能不足,导致接单受到限制。为加快公司主业发展,提升输送带产能,缓解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实施本次对环能传动股权的收购。

公司控股环能传动后将利用自身的技术、管理、销售等优势提升其输送带产量,使其充分发挥年产500万平方米的输送带产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输送带产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长期看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营收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环能传动在未来发展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不景气、业务开拓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环能传动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以降低收购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630号);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713号)。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6,611,7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31%)的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因存在被动减持情形,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的公司6,623,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71%),本次被动减持累计金额不超过16,132,369.80元人民币。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20年04月0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报告书,前期钜鸿公司因股权质押为广州兴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医药”)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因兴华医药未及时履行偿债义务,钜鸿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于2019年06月05日至2019年06月26日期间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14,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于2019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期间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2,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6%。因前两次被动减持股份后,兴华医药就到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事项并未得到全部解决,钜鸿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仍将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0年04月03日,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611,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31%。钜鸿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法院”)司法冻结股数为6,62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671%。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被动减持原因:钜鸿公司因股权质押为兴华医药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为23,5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26%,因兴华医药未及时履行偿债义务,该部分股份被广州法院司法冻结,其中16,952,000股股票于2019年06月05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强制执行卖出,截至2020年04月03日,钜鸿公司被广州法院司法冻结股票数量为6,623,000股,　因兴华医药就到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事项并未得到全部解决,因此钜鸿公司被冻结的部分股份将被广州法院继续处置;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持有的公司6,62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449%(本次被动减持累计金额不超过16,132,369.80元人民币)。

5、减持期间:广州法院将于2020年04月10日起继续对钜鸿公司冻结股份进行变卖。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减持期间以广州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不超过未来六个月);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第二大股东钜鸿公司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并被严格执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没有关于买入、卖出公司股份或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钜鸿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因广州法院对钜鸿公司司法冻结的股份继续进行强制处置而做出的,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广州法院对钜鸿公司所冻结的股份处置情况而定,该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期间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钜鸿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与股东钜鸿公司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由于钜鸿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可能无法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

4、钜鸿公司此次减持计划中所涉及的冻结股份如全部减持后,将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钜鸿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5%时须根据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相关报告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同时公司将督促钜鸿公司遵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二日内不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

5、公司将持续关注钜鸿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少怀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少怀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097,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9%。减持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张少怀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张少怀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张少怀女士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少怀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少怀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张少怀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张少怀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的通知,双成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双成投资	是	23,150,000	16.59%	5.72%	否	否	2020/4/3	2021/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23,150,000	16.59%	5.72%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双成投资	139,516,546	34.45%	80,000,000	103,150,000	73.93%	25.47%	0	0	0	0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4,915,479	16.03%	0	0	0	0	0	0	0	0
王成栋	2,110,906	0.52%	0	0	0	0	0	0	1,583,179	75.0%
合计	206,542,931	51.00%	80,000,000	103,150,000	49.94%	25.47%	0	0	1,583,179	1.5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3,1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8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质押前);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质押后);

3、《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1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9名,通讯表决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4.00亿元,发行数量为14,000,000张。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鲁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鲁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鲁泰A”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491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561,883,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3,999,88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和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一同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4、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1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守刚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克明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4.00亿元,发行数量为14,000,000张。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鲁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向公司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鲁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鲁泰A”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491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561,883,4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3,999,88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